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12月05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主任、鄧碧珍組長、楊佩玲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一) 106 年 11 月 22 日(三)擴大行政會議與 11 月 28 日(二)校務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1. 107 年 1 月 10 日(三)期末教學研究會請學務處二級主管進行業務簡報(含過去成果、現在業務與未來主軸等)，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前提供給曉婷彙整後繳交承辦單位。
2. 為配合學校電子化資料保存，請各單位將舊公文、合約、成果展(資料)、專利證書、活動照片等，逐年掃描為電子檔，作為永久保存。請學務處將資料備份三份，一份上傳圖資中心 FMS 網站；一份存於處本部行政電腦；一份單位自行留存，請於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3. 請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統計上年度(105 學年度)業師輔導費及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支出經費。請提供資料於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中。
4. 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豫章工商 103~106 年度申請本校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人數及獎勵金額。請提供資料於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中。

(二) 106 年度內部稽核情形，請尚未稽核的組別提早準備，如下：

稽核人員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第三組	
日期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朱昌隆、葉乙璇、何丞世 15:00-17:00	

9月13日(三)	體育室	衛保組	已完成
9月20日(三)		校安中心	已完成
9月27日(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月18日(三)		生輔組	已完成
11月01日(三)		課外活動組	已完成
11月15日(三)		服務學習中心	已完成
11月16日(四)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已召開
12月13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7日(三)	年度稽核結案		
107年1月3日(三)	年度稽核會議		

(三) 職涯中心於106年12月9日(六)、12月16日(六)辦理原住民語言與閩南語考試，請同仁共同協助。

(四) 職涯中心於107年1月16日(二)辦理職涯輔導工作坊，請同仁們踴躍報名參加。

(五) 本校籃球隊分區預賽已獲兩勝，請體衛組公告賽程並宣傳，歡迎同仁共同參與觀賞賽事。

(六)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6年12月19日(週二)上午10點。

參、上次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計畫(草案)」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依規劃辦理，請專簽向校長報告。

執行情形：已於106年11月28日(二)上簽並會知本處各組/中心，奉核後依校長指(裁)示辦理。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三項，將「學生事務處長」修改為「學務長」。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提送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第一條目的，請簡化敘述並重新潤飾文字刪除贅詞。

二、第九條，請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請重新檢視法規，檢查缺字。
- 二、刪除第四條第三款。
- 三、第五條請修改為「指導教師獎勵比照「亞東技術學院教職員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 四、第六條請修改為「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分別編列……，以核給學生獎勵；指導教師獎勵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內業務費支應。」。
- 五、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擬本校「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第四點請將「各學群群長」修改為「學群長」。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一：107年度學務參訪規劃。【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 107年度學務參訪由體衛組辦理，依同仁建議前往淡江大學，請於107年學輔經費中編列辦理。
- (二) 辦理時程與內容請體衛組規劃。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與淡江大學聯繫確認中

臨時動議二：社團指導老師帶領學生參與非中央主管機關之競賽(如電競賽)，是否納入體育活動申請獎勵?【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此案暫緩，待中央主管機關正式來函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等候正式公函，再行討論。

臨時動議三：106年度特色主題經費使用盤點情形。【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請各單位檢視經費使用情形，年底前將未辦理活動與待核銷的經費完成。
- (二) 107年度申請時請注意經費使用，避免大幅度調整與落差。

執行情形：106年度特色主題活動將於12月20日完成辦理，並擬於12月30日前完成核銷與結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寒假國際志工招募及帶團老師規劃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本組寒假期間辦理兩團國際志工，服務員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面試完成，共 12 人通過。泰北清邁由電子工程系董慧香老師、柬埔寨暹粒由課外活動組郭毓庭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及帶隊出團；例行籌會訂於每週四晚上進行。

一、愛讓我們寨一起內容：

- (一) 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四)至 107 年 2 月 11 日(日)，計 11 天。
- (二) 地點及人數：柬埔寨暹粒，學生 7 人。
- (三) 服務內容：衛生教育、環境改善、環境改善、家庭訪問。
- (四) 合作單位：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
- (五) 自費金額：1 萬元。

二、擁抱泰北轉動愛內容：

- (一) 時間：107 年 2 月 3 日(六)-107 年 2 月 13 日(二)，計 11 天。
- (二) 地點及人數：泰北清邁，學生 5 人。
- (三) 服務內容：陪伴、家庭訪問、活動規劃及協助。
- (四) 合作單位：清邁錫安之家。
- (五) 自費金額：1 萬。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法」新增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p.7)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學生議會已成立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為使制度更為完備，特訂定本校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法。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 二、本法業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案通過後，陳報學務長備查並由本屆學生議長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請重新檢視再行討論。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法」新增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p.8)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提昇學生在校參與公共事務之民主素養精神，學生議會已成立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為使制度更為完備，特訂定本校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法。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 二、本法業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案通過後，陳報學務長備查並由本屆學生議長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請重新檢視再行討論。

提案四：廢止「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p.9)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依現況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辦法」，故廢此舊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p.10-11)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因組織變革，修正條文組織名稱及部分條文文字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 二、擬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第二條 實施方式 一、由職涯發展處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依現況修改職稱組織名稱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0)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新增)(頁7)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法(新增)(頁8)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廢止)(頁9)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10-11)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法

105.8.23 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議會設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學生議員擔任，由學生議長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事務。

財委會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

第三條 財委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學生會預算案及決算案之一讀。
- 二、 增減或修改學生會預算法及決算法。
- 三、 綜理學生議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相關事務。
- 四、 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帳務。
- 五、 預算審查會後製作預算說明書。
- 六、 其他議長、副議長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調閱檔案資料，但仍需知會該部會主管。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應按月審查學生會各部會當月各項預算執行情形，並於學生議會中報告。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

財務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八條 財委會委員出缺時，由學生議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法經財委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議長公布。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法

105.8.23 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議會第 4 次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議會設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制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學生議員擔任，由學生議長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法制會事務。

法制會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

第三條 法制會職掌如下：

一、學生會規章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

二、稽查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會、學生議會與評議會相關組織運作之規程有無需修正之處。

三、稽查及制定學生議會執行之相關執行條例。

第四條 法制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制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法制會會議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三天前通知。

法制委員會主席得視需要召開會議。

第六條 法制會委員出缺時，由學生議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法經法制會討論通過後，提送學生議會審議，並陳報學務長備查後由學生議長公布。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運動競賽獎學金設置辦法(廢止)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2.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務會議通過

101.06.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多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

二、對象：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及大專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之在校學生。

三、條件：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總會所主辦的各項全國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一)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二) 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聯賽

(三) 全國大專校院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百分之三獎助學金支付

(一) 個人或雙打及保齡球三人組獲獎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八仟元整為上限。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四仟元整為上限。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九仟元整為上限。

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六仟元整為上限。

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三仟元整為上限。

(參賽人數須達 12 人以上)

(二) 團體獲獎

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第二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整為上限。

第三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為上限。

第四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

第五~八名頒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為上限。

(參賽隊數須達 12 隊以上)

(三) 破紀錄獎金：凡打破主辦單位之大會紀錄者(隊)另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以茲鼓勵。

(四) 每一同學在同一學年度內之競賽獎金總和最高為十萬元整。

(五) 特殊個案，另由專案簽核。

五、申請：由同學備齊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體育室得設置運動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其作業規則另定之。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前)

104.10.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職涯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由職涯發展處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 第三條 遴聘條件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擔任二年以上導師含校外年資，或具有職涯輔導、就業服務等相關證照之本
校專任教師。
 - 二、具有該學系專業領域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教職同仁。
 - 三、具服務熱忱且充分瞭解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結構與特色、實習制度及
產業發展趨勢者。
- 第四條 工作任務
- 一、系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包含學生對學涯歷程所面臨的問題，
包含升學、專題、競賽、證照、實習、就業方向等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
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形。
 - 二、專業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針對學生對系上研究領域之相關產
業之問題，包含就業準備、職場工讀、打工問題、實習準備或產業未來趨勢等
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
形。
- 第五條 擔任系職涯導師之專任教師視工作成效，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之輔導成效項下加
分，並列入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修正後)

104.10.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職涯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0.00 本校 106 學年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導師研習相關活動，並統籌各系職涯導師名單。
 - 二、職涯導師分為系職涯導師、專業職涯導師二種：
 - (一)系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推薦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 (二)專業職涯導師：每學年由各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擔任。
 - 三、職涯導師其支領經費視當年度計畫預算核發訂定。
- 第三條 遴聘條件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擔任二年以上導師含校外年資，或具有職涯輔導、就業服務等相關證照之本
校專任教師。
 - 二、具有該學系專業領域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之教職同仁。
 - 三、具服務熱忱且充分瞭解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課程結構與特色、實習制度及
產業發展趨勢者。
- 第四條 工作任務
- 一、系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包含學生對學涯歷程所面臨的問題，
包含升學、專題、競賽、證照、實習、就業方向等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
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形。
 - 二、專業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諮詢與輔導工作，針對學生對系上研究領域之相關產
業之問題，包含就業準備、職場工讀、打工問題、實習準備或產業未來趨勢等
相關問題需求提供諮詢或解答，輔導後須填寫輔導紀錄表，與評估學生轉介情
形。
- 第五條 擔任系職涯導師之專任教師視工作成效，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之輔導成效項下加
分，並列入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